

深城管通〔2026〕2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23〕1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经市政府同意，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为贯彻落实《激励办法》，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持续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现将开展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激励对象认定程序

评价周期内符合《2025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认定程序》（以下简称《认定程序》，详见附件1）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自愿提出申请。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市、区城管部门应当通过官网、媒体、

公众号、LED 屏幕以及住宅区、学校、单位公告栏等渠道发布公告，明确激励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流程、时间安排等有关事项，通过多种宣传媒介广而告之，力争各类群体宣传全覆盖。

（二）组织申报

1. 激励对象的申报、审核和认定工作均采用线上方式开展。激励申请对象需在市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和资料填报等工作。社区、街道、区等有关部门需在市信息平台完成审核（含检查和问卷调查，问卷内容详见附件 2）、认定和上报等工作。激励对象申报认定流程说明详见附件 3。

2. 2026 年 3 月 4 日起开通线上申报系统，区、街道、社区应根据《认定程序》的要求，发动、组织和指导具备激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有序开展系统注册和资料填报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三）审核认定程序

1. 社区对申报激励的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和个人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对象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2.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社区上报的初审合格对象进行复审；对申报激励的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合格对象上报区城管部门。

3.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区城管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复审合格的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及个人进行认定并上报市城管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初审合格的居民委员会进行复审，并

将复审合格对象上报市城管部门。

4. 2026年5月15日前，市城管部门对区城管部门上报的复审合格的居民委员会进行认定。

（四）结果应用

市、区城管部门通过媒体宣传或发放感谢信等多种方式对2025年度激励对象进行通报表扬。

四、名额分配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居民委员会、学校和其他重点场所不限定激励名额，对住宅区和个人有名额限定，原则上不超过限定名额。

五、补助资金

住宅区激励名额限定范围内，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各区每年需支付住宅区激励资金的50%，对各区予以限额经费补贴。各区应根据《激励办法》规定安排足额激励资金。各区激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仅用于补助通过激励认定的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维护、宣传培训和劳务补贴等方面，不得用作其他方面的工作经费。

六、其他要求

（一）细化工作落实。各区可根据《激励办法》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进行细化，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申报时间节点、具体工作流程等内容，同时抄报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分类中心”），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加大宣传引导。一是加大《激励办法》的宣传，提高

全社会对于《激励办法》知晓率和参与率。二是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按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通报表扬和资金补助，并通过媒体对表现优秀的激励对象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审核。要加强对辖区各类重点场所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指导，掌握重点申报对象的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做好日常管理，严防弄虚作假。要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申请对象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激励对象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或者激励资金使用不当的，将取消相关认定，且次年度不得参加认定；已发放激励资金的，将予以追回。

（四）加强业务指导。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动辖区单位和个人参与垃圾分类，对表现积极的单位和个人，要主动对接、加强指导，并协助其进行申报工作。二是各区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市分类中心反馈，市分类中心应及时跟进各区激励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

附件：1. 2025 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认定程序

2.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参与情况调查问卷

3. 2025 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申报认定流程说明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8日

(联系人: 刘斌, 电话: 25127614、13823338733)